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16:00 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针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苹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费海江先生及独立董事谷家忠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及会前通过邮件等方式所征集到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公司去年业绩为何会大幅亏损,请董秘解释一下!

公司回复:您好,2021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11,316.32 万元,亏损主要是由于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在商誉减值风险的部分子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8,453.65 万元,对部分影视剧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1,499.22 万元;另一方面是公司子公司因债务纠纷被起诉,公司合理估计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1,217.16 万元。

问题二:今年 4 月国家下发了那批游戏版号,公司是否在那一批中获得了新的游戏版号?

公司回复:您好,2022 年 4 月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国产网络游戏审批信息名单中未涉及公司子公司。公司将紧密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创作高质量的原创游戏内容,保持行业竞争优势,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版号,最终以获批的游戏产品为准,谢谢。

问题三:股市行情不好,公司领导们有没有考虑回购股份计划提振一下市场?

公司回复:您好,公司如有相关计划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题四:请问接下来公司会发行新的游戏吗?

公司回复: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淘乐网络专注于网络游戏领域中回合制端游与手游的研发与运营,已形成了研运一体的经营模式,通过自主创新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及运营,重点发展手游。2022 年计划对原有游戏进行持续优化,积极拓展新的合作渠道。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淘乐网络仍有 2 款新游戏产品在研发,分别为休闲类手游产品和回合制手游产品,2 款新产品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全资孙公司祺曜互娱主营业务为基于 H5 网页、手机移动端研发的动作角色扮演类游戏,主要产品有 H5 游戏《魔界战记》、《决战沙城》等,目前平稳运营。G1 项目自 2020 年 5 月开始研发。上述 3 款新游戏均在向主管部门积极申请版号,我们将在获得版号后及时推向市场。

问题五:请问公司领导,影视业和游戏受疫情和监管的影响这么大,贵司去年的业绩情况也不乐观,对此你们有何对策?

公司回复:您好,近年来公司所处影视、游戏行业面临着疫情及监管等方面的不利影响,尤其是疫情对影视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同时,面对格局多变的行业竞争态势,为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公司管理层对内部组织和团队进行了调整和优化,根据行业情况快速调整各项影视工作计划,全力推进已有作品的发行工作,努力盘活影视项目资产,积极储备优质项目。在游戏业务方面不断加强游戏内容管理,提升内容创新能力及储备能力,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创作高质量的游戏内容,有序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发行工作。

问题六:现在公司在制作的剧有哪些? 有 S+制作么?

公司回复:您好,公司及子公司全力推进已有作品的发行工作,努力盘活影视项目资产,积极储备优质项目。网络剧项目方面,《西游记女儿国》正在发行阶段;《当总裁恋爱时》(泰国版《狐狸的夏天》)于 2020 年 2 月开机,拍摄进度受疫情影响,已在 2021 年制作完成,且于 2021 年 12 月拿到网络剧备案号,2022 年 3 月份起已在腾讯视频、泰国国家电视台、奈飞等平台开播。电视剧方面,《彼岸花》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在腾讯及爱奇艺平台开播后,2022 年电视台发行正在沟通中; 由著名作家安妮宝贝的 IP 改编而成的 60 集电视剧项目《八月未央》将进行重新剪辑后,力争于 2022 年开播。网络大电影方面,由公司参与投资的《冒牌财神爷》将在 2022 年 6 月 9 日在腾讯视频上映。

问题七:公司业务今年有哪些进展?

公司回复:您好,公司今年将继续围绕"大文化战略格局,打造泛娱乐产业平台"战略目标,努力盘活现有影视项目资产,重点发展游戏业务,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潜心"修炼内功",认真打磨产品,创作高品质游戏内容,驱动主业高质量发展。同时,不断挖掘游戏、影视等板块优质项目,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具体情况届时请您留意公司定期报告,谢谢。

问题八:业绩由盈转亏的原因? 游戏版号逐渐放开,公司今年的具体计划?

公司回复:您好,2021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11,316.32 万元,亏损主要是由于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在商誉减值风险的部分子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8,453.65 万元,对部分影视剧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1,499.22 万元;另一方面是公司子公司因债务纠纷被起诉,公司合理估计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1,217.16 万元。

2022 年计划对原有游戏进行持续优化,积极拓展新的合作渠道。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淘乐网络仍有 2 款新游戏产品在研发,分别为休闲类手游产品和回合制手游产品,2 款新产品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全资孙公司祺曜互娱主营业务为基于 H5 网页、手机移动端研发的动作角色扮演类游戏,主要产品有 H5 游戏《魔界战记》、《决战沙城》等,目前平稳运营。G1 项目自 2020 年 5 月开始研发。上述 3 款新游戏均在向主管部门积极申请版号,我们将在获得版号后及时推向市场。

问题九:出让河北劝业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3.3333%股权,完成了吗? 资金打算如何使用?

公司回复:受到深圳及河北当地的疫情影响,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具体进展情况请以公司公告为准,谢谢。

问题十:以 1 元出让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 45.4539%股权,公司是否要退出影视行业?

公司回复:您好,转让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对公司的整体战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围绕"大文化战略格局,打造泛娱乐产业平台"战略目标,努力盘活现有影视项目资产,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潜心"修炼内功",认真打磨产品,继续经营影视板块优质项目,谢谢。

问题十一:广电将全面发放网络剧发行许可证,这对公司影视业务来说是个利好,请问公司今年在影视业务的规划以及目前的项目储备?

公司回复:您好,公司及子公司全力推进已有作品的发行工作,努力盘活影视项目资产,积极储备优质项目。网络剧项目方面,《西游记女儿国》正在发行阶段;《当总裁恋爱时》(泰国版《狐狸的夏天》)于 2020 年 2 月开机,拍摄进度受疫情影响,已在 2021 年制作完成,且于 2021 年 12 月拿到网络剧备案号,2022 年 3 月份起已在腾讯视频、泰国国家电视台、奈飞等平台开播。电视剧方面,《彼岸花》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在腾讯及爱奇艺平台开播后,2022 年电视台发行正在沟通中; 由著名作家安妮宝贝的 IP 改编而成的 60 集电视剧项目《八月未央》将进行重新剪辑后,力争于 2022 年开播。网络大电影方面,由公司参与投资的《冒牌财神爷》将在 2022 年 6 月 9 日在腾讯视频上映。

问题十二:公司今年会推出影视剧吗?

公司回复:您好,公司积极储备优质影视项目资源,筛选优质影视内容,但由于影视项目筹备周期较长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公开披露为准。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上互动交流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访问 https://eseb.cn/VaCEQGMzAs 查看。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预计转增 20,00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20,000,000 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及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0,000,000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8 日。

2、除权除息日:2022 年 6 月 9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2022 年 6 月 9 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5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31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182,500	68.1825%	13,636,500	81,819,000	68.18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17,500	31.8175%	6,363,500	38,181,000	31.8175%
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	20,000,000	120,000,000	100%

备注: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20,000,00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8962 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中做出了有关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其中承诺最低减持价的,经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承诺内容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 399 号

2、咨询联系人:胡浩、王艳萍

3、咨询电话:0579-89982888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2-067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30 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为人民币)的供应链金融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为全资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隆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68.27 万美元。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96.9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51%,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为 193.47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一、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

(一)担保概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 40 亿元,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开展上述供应链金融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责任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临 2021-072 号、临 2021-090 号公告)。

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合作协议,由银行为公司子公司及其供应商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就相关业务项下有关的由公司子公司承担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承担担保责任,以上供应链金融授信金额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以上新增担保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供应链金融担保可用授权额度为 10 亿元。

(二)被担保人情况

以上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被担保人范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以实际业务使用情况为准。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合作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的授信额度	担保责任	担保期间
平安银行	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	对被担保方应付款项承担共同连带付款义务	该业务协议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建设银行	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00	对被担保方应付款项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该业务协议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民生银行	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	对被担保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该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	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	对被担保方签署的《付款承诺函》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该业务协议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合计	/	/	300,000.00	/	/

二、子公司间履约担保进展

(一)担保概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隆基乐叶为香港隆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出具了履约保函,为香港隆基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 468.27 万美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新增子公司间履约类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新设立子公司)之间拟新增履约类担保不超过 2 亿美元,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香港隆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本次新增担保由香港隆基从已预计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额度中获得调剂额度 468.27 万美元。

金额单位:万美元

被担保人	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20,000.00	-468.27	19,531.73	0	19,531.73
香港隆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	0	468.27	468.27	468.27	0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2 日

3、注册地点: 11/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4、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5、注册资本:194,147 万港币

6、经营范围:单晶硅、多晶硅原料及制品进出口业务。

7、香港隆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581,258.27	562,095.07
净资产	266,726.59	228,745.07
负债	314,531.68	333,350.00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090.87	626,968.13
净利润	3,680.18	-29,440.2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责任	担保期间
隆基乐叶	香港隆基	468.27 万美元	销售合同履约担保	1 年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以上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96.9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51%,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为 193.47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25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高度重视曾经作出的涉及五矿发展的历史承诺履行(黑色金属资产注入承诺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目前正在积极与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密切沟通。关于黑色金属资产注入承诺变更事项,鉴于未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中国五矿正在积极研究上述承诺变更事项方案。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国五矿亦在梳理相关企业的情况,但目前尚未有确定的方案。中国五矿将与五矿发展保持及时沟通,协调推动相关工作进程并将相关进展情况通知五矿发展,以便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书面征询核实,确认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此前拟申请变更黑色金属资产注入相关承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已提交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但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具体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相关承诺的公告》(临 2022-16)、《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13)、《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14)、《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23)。中国五矿高度重视曾经作出的涉及五矿发展的历史承诺履行(黑色金属资产注入承诺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目前正在积极与五矿发展就相关事项进行密切沟通。关于黑色金属资产注入承诺变更事项,鉴于未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中国五矿正在积极研究上述承诺变更事项方案。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国五矿亦在梳理相关企业的情况,但目前尚未有确定的方案。中国五矿将与五矿发展保持及时沟通,协调推动相关工作进程并将相关进展情况通知五矿发展,以便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对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函

2、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对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逐年提高,2021 年度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2.63 亿元,同比增长 89.03%,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从 2020 年的 4.92%提升至 6.51%。2022 年一季度,公司研发费用 9,377.34 万元,同比增长 93.15%,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为 9.26%,软件系统及底层算法为公司研发投入的重要方向,近年来公司推出智能避障、全自动梯形校正、幕布识别、自动对焦等功能,受到消费者好评。基于公司在软件系统及底层算法领域坚持长期投入,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

根据《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为公司首次获利后的第五年,即公司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可申请免征,以后年度所得税税率将根据当年评定结果而定,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落实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后,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国家财政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免征计算将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税务主管部门审批及审计结果为准。

由于落实该税收优惠政策仍需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因此,上述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次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公司已实际为康旅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 46.95 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康旅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 121.59 亿元。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对外逾期担保金额 21,100 万元。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存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康旅集团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下称"富滇银行")融资 1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富滇银行签订《公司担保保证合同》(下称"《保证合同》")。康旅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敏

成立日期:2005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陆拾壹亿肆仟贰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72697063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康旅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云南省国资委")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旅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91,466.56	25,794,025.51
资产净额	5,758,751.78	5,920,747.83
营业收入	3,764,239.83	351,651.64
净利润	-917,216.81	-183,355.78

截至目前,康旅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41.90%的股权,康旅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系康旅集团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为康旅集团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康旅集团为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公司承担《保证合同》项下担保责任之日起 3 年。

2、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富滇银行依据主合同对康旅集团形成的 15 亿元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基于该债权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3、公司向富滇银行确认:当康旅集团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富滇银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富滇银行均有权直接要求公司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富滇银行有权选择实现一种或多种担保方式及选择实现各项担保权利的先后顺序、受偿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康旅集团隶属于云南省国资委,是全国首家省级国资文旅康养企业,战略定位为打造云南省文化旅游、健康服务两个万亿级产业龙头企业,是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创建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的重要实施主体及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在云南省的经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为了帮助公司融资工作开展,康旅集团一直以来都为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作为康旅集团下属重要子公司,在康旅集团的融资过程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与康旅集团在 2022 年的融资工作开展中协同并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建立互保关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2-021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互保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互保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康旅集团建立互保关系,有利于双方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公司与康旅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康旅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 46.95 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康旅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 121.59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26.66 亿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5.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 53.0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1.94%。

2、逾期担保具体情况

(1)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实业")由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股份")、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香港)及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华侨城股份持股 50%;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香港)持股 20%;公司持股 30%。

华侨城实业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侨城实业为同一控制人)办理了借款 5100 万元,期限 1 年(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以持有的华侨城实业 3.7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该笔借款属于同一控制人项下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故未及时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由此构成逾期担保,但是担保风险可控。

(2)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陕西普润达")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下称"华融云南公司")办理借款 2.88 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 3 年(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截至目前,该笔贷款余额为 1.4 亿元。

2021 年末,公司已将陕西普润达转让给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目前,就还款相关事宜,陕西普润达正在与华融云南公司进行协商。陕西普润达待售存货约为 5 亿元,将于近期取得预售许可证,预计销售回款可以覆盖上述贷款余额,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15 号)、《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临 2022-019 号)、《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2-020 号)及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035 号)。

二、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 / 债权人	新增担保协议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余额
1	杭州东原毅安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北京东亚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	2,550.00
		杭州东原毅安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2	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77,800.00	77,800.00
		襄阳文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和抵押担保				
		武汉东原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3	成都成方益丰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662.93	15,094.13
		松阳县东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和抵押担保				
		杭州东原元澄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均已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二)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联营企业无新增担保的情况。

三、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581,000.00	420,539.62	160,460.38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966,000.00	1,104,560.02	1,861,439.98
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3,500,000.00	1,215,781.71	2,284,218.29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	22,725.24	476,763.26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限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现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办理协定存款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了协定存款合同,对公司在该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协定存款业务,该账户内的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57.5BP 计息,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 发行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交易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保本	年化利率	关联关系
机构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098 期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0.00	2022.05.31	2025.05.31	是	3.55%	是
机构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099 期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000.00	2022.05.31	2025.05.31	是	3.55%	是
机构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100 期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000.00	2022.05.31	2025.05.31	是	3.55%	是
2020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40 期产品 6	中国光大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2,000.00	2022.05.31	2023.06.23	是	3.9%	否

备注:上述大额存单可提前支取、转让,其中,中光大银行三年期大额存单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购入该产品。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当的介入,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相关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存款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展现金管理,加强对相关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由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协定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产品情况

除上述办理的协定存款外,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 2.57 亿元(其中:未赎回 1.24 亿元),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 发行机构	初始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交易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保本	年化利率	是否已赎回	关联关系	投资收益(万元)
"赢在益添"C 款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分行营业部	4,000.00	2021.04.26	2021.07.26	是	3.50%	是	否	106.62
				2022.01.26	是	3.55%			
2020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60 期产品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4,000.00	2021.04.26	2023.10.26	是	4%	否	否	未到期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4,000.00	2021.04.26	2024.04.26	是	3.74%	否	否	未到期
"智存盈"存款产品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9,347.61	2021.05.17	2022.05.17	是	90-360 天 3.6%;7 天 1.35%;1 天 0.8%	是	是	345.40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4,400.00	2021.06.01	2024.06.01	是	3.74%	否	否	未到期

注:大额存单均为三年期、可随时转让,其中光大银行三年期大额存单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购入该产品。

五、备查文件

相关现金管理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 2 号公司研发楼四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1,426,6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1,426,6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健益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1,426,6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1,426,6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3,572,4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一鹏、林春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1,185,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8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严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刘汉元、董事丁益、董事王晓辉、独立董事傅代国、独立董事宋东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平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严轲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周斌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6,149,737	99.3789	15,013,340	0.6200	22,700	0.0011

2、议案名称: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6,045,937	99.3746	15,117,140	0.6243	22,700	0.001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6,709,506	99.4020	14,453,571	0.5969	22,700	0.001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32,127,222	96.6374	15,013,340	3.3574	22,700	0.0052
2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32,023,422	96.6142	15,117,140	3.3806	22,700	0.005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32,686,991	96.7626	14,453,571	3.2322	22,700	0.005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勇、丁婧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